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12]91号）的要求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用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政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绍增 、 陆军、 邬筠春

2012年6月27日